

山西省文物局

晋文物审批函〔2023〕140号

山西省文物局 关于国电投智能新源与鼎鑫盛联合体 300MW 光伏及 100MW/200MWh 独立储能项目选址的 意见

孟县人民政府：

你府《关于征询国电投智能新源与鼎鑫盛联合体 300MW 光伏及 100MW/200MWh 独立储能项目选址意见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依据你府提供的项目坐标及相关资料，我局依法组织山西省文物勘测中心对项目拟用地范围进行了考古调查。项目拟用地范围涉及全国第三次不可移动文物普查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天圣阁村龙王庙遗址、上文村摩崖造像、上文墓葬、峡掌村观音阁、北社村文殊寺遗址、黑石窑村三官庙遗址、麻地掌村大王庙、长岭村大王庙、史家庄村行龙寺遗址、腰道湾村大王庙共 10 处。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除上述 10 处不可移动文物及其保护区外的用地选址。请你府及项目建设相关单位避让上述不可移动文物及其保护区。确实无法避让的，编制文物保护方案并履行相应行政审批手续。

二、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区外的拟用地区域以石质山体为主，地形陡峭，按照《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晋政办发〔2022〕8号)有关规定，可不开展考古勘探。

三、项目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区外的拟用地区域如在施工中新发现地下文物遗存，立即停工，上报文物主管部门，待妥善处理后再行施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局文物保护利用处，省文物勘测中心，阳泉市文物局，盂县文化和旅游局。